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 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简称“3个备忘录”），我们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所涉股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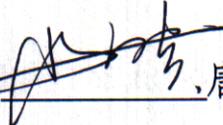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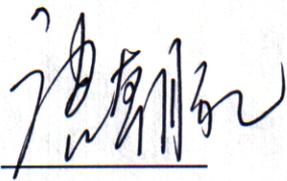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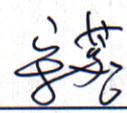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以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

2013年8月26日，并同意64名激励对象获授3560万份股票期权，890万份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世贵  唐朝礼 

宋蓉  王强 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